

2021 年度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住建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和稽查工作；依法管理本县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二)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或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或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或组织实施。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或组织实施，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房地产开发与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县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 拟订全县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燃气、管线工程、环卫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建设档案；拟订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六) 承担指导和规范全县村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住房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 承担规范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 承担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责任。指导和规范全县建筑活动；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

(九) 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指导或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或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指导和管理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指导并负责县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建设行业相关项目行政审核、审批和管理工作。

(十一) 指导使用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村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十二)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县建筑企业参与省外、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三) 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有关行业、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县城区市容管理考评。

(十四) 负责县数字城管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制定数字城管相关规范性文件，推进数字城管建设和运行。

(十五) 拟订全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依法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监督并落实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

(十六) 拟订全县城市防空袭预案及各项保障计划，并检查落实；拟定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组织人民防空演习

(练)；拟订群众防空组织组建方案，制订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拟订重要防护目标及防护方案；指导监督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

(十七)制订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开展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系统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八)依法建设和监督管理全县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指导、监督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监督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工作要求的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

(十九)负责结合民用建筑就地、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工作；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防护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的核准；负责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和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

(二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负责人防国有资产管理，提出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的建议；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经费和专项经费进行内部审计。

(二十二)建立完善全县防空防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平时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三)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职能转变。1.加强全县城建设管理统筹，推进建筑节能和村镇减排，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全县城镇化健康发展。2.要遵循城市运行规律，建立健全以城市良性

运行为核心、地上地下设施建设运行统筹协调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城市管理，创新治理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城市管理执法活动的监督，全面推进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

(二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村镇建设的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村镇建设的管理职责。

2. 关于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建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

3. 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关于铁路道口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公用设施中涉及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安全防护措施和监控设施的改造和建设的行业指导工作。

5. 关于城乡集贸市场监管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集贸市场周边道路临时摊贩的监管，查处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

6. 关于临时摊贩管理的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区临时摊贩的日常管理，查处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住建部门包括1个机关、11个内设股室、13个事业单位，其中11个事业单位经费性质为财政核拨，2个事业单位经费性质为经费自理。2020年，我局根据机构改革和新“三定”划与我局的消防审验职责于2020年7月6日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申请成立“明溪县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保障服务中心”，该单位为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6名。县委编委于2020年8月26日批复同意成立“明溪县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保障服务中心”为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相当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3名（所需编制从县存量编制中调剂2名，从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划转1名）。2020年，我局申请使用事业单位编制8名，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使用事业编制4名，其中用于人员调入1名，事业单位招聘考录3名；2020年住建部门调出事业干部5名，其中提拔为事业副科调出2名，调出外县2名，调到上级主管部门1名。

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明溪县住建局	财政核拨	64	5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住建部门主要任务是：加快城市建设及人防建设，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和规范行业管理水平，抓好村镇建

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城乡建设。实施城乡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2021年计划建设坪埠东路二期等城市道路2条、供水管网7公里、雨水管网7公里、污水管网7公里，新增停车泊位50个。城市路网建设方面，要加快优化城市道路功能和路网结构，重点推进坪埠东路二期、紫岭路等“断头路”打通工程，加快药谷小镇主次干道，河滨北路延伸改造，红豆杉路、过境路提升改造等工程，全力拓宽体育路、康乐路等瓶颈路，强化主次干道、支路、街巷建设。二是加快管网建设。结合城市道路建设，配套新建一批雨（污）水、供水管网；加大污水管网排查力度，对一批背街小巷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强化政策引导，加快推进城区LNG气化站及燃气管道建设。三是推进园林绿化建设。加快实施东坑至雪峰山绿道建设项目，将五谷仙庙绿道、河滨公园步道、雪峰山森林公园绿道、大焦至上坊段绿道串联起来，使城区逐渐形成环状绿道网。四是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现乡镇每万人有公厕3-4座，村村建成1座以上水冲式公厕；推进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县工作，建立完善日常保洁机制和节假日垃圾清运应急保障机制。同时强化农房建设管控。

（二）城市管理。开展城市管理五难攻坚行动，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巡查和维护，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污水处理率达94%以上。做好城区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垃圾收运和填埋监管工作，确保清扫保洁率达100%，垃圾清运率达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三）行业管理。扶持发展壮大建筑业，完成建筑业产

值 50 亿元；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燃气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 100%，全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加快房地产业发展，完成房地产投资 3 亿元；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抓好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积极做好人防工作。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安全责任落实。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党纪条规学习，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履行党组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对违纪行为，按照规定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责任。加强安全工作领导，落实安全责任，做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人，强化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规违法行为，对因管理松懈、责任不落实而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1.36	一、基本支出	855.4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17.26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77
四、单位其他收入	75	公用支出	137.41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1,650.92
收入合计	2506.36	支出合计	2,506.3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305001	住建局	2506.36	2,431.36				75.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305001	住建局	2120101	城乡社区支出	2,506.36	717.26	0.77	137.41	1,650.92	2506.36	2431.36				75.00
合计				2,506.36	717.26	0.77	137.41	1,650.92	2506.36	2431.36				75.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06.36	一、基本支出	651.4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17.2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77
		公用支出	137.41
		二、项目支出	1650.92
收入合计	2506.36	支出合计	2506.3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506.36	855.44	1650.92
2120101	城乡社区支出	2506.36	855.44	1650.9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506.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650.9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506.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26
30101	基本工资	217.65
30102	津贴补贴	96.14
30103	奖金	177.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7.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2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41
30201	办公费	7.39
30202	印刷费	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3
30205	水费	2
30206	电费	3
30207	邮电费	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
30228	工会经费	7.22
30229	福利费	0.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278.72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650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00
31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住建部门收入预算为2506.36万元，比上年增加177.4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支出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31.3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零万元，财政专户拨款零万元，其他收入75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零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506.36万元，比上年增加177.4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17.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77万元，公用支出137.41万元，项目支出1650.9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31.36万元，比上年增加202.4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支出，主要支出

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项级科目)717.2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二)行政运行(项级科目)137.41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行政运行(项级科目)0.77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项级科目)1650.92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专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5.44万元

(一)人员经费718.03万元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37.41万元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

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预算安排 2.8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检查、周边县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0.3%，主要原因是：减少业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住建部门共设置 8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城区绿化管护，城市管理，餐厨废弃物收运费、处置、过磅费，城区路灯电费，污水垃圾治理，房屋隐患排查、创城、委托检测等，办案补助，促进建筑业发展，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677.49 万元。

（一）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2021 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执行年限 2021，预算资金 30 万元责建筑市场、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建设、燃气等方面的行政执法。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30 万元
		时效目标	1 年
	产出	专项业务完成率	100%
		专项业务完成合格率	100%
	效益	建筑市场的运行情况	建筑市场规范运行
		建筑施工质量安全	不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城市建设、燃气安全		不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1 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污水垃圾治理、房屋隐患排查、创城、委托检测等专项业务经费 10 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10 万元
		时效目标	1 年
		
	产出	专项业务完成率	100%
		专项业务完成合格率	100%
		
	效益	带动城市产业发展	业务能服务于各产业，基础设施的完好能拉动各产业的经济增长

		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业务能服务于各产业，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注：部门业务费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模板可由财政一体化系统导出，部门按批复的绩效目标以及经业务处室确定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填列完善）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建筑业企业奖励金		
概况	为扶持我县建筑业做大做强，依据《明溪县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若干规定》（明政文〔2012〕209号）文件精神，对新入驻我县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奖励，执行年限1年，预算安排250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250万
		时效目标	1年
		
	产出	新增建筑业企业数量	使我县建筑业企业达到45家
		扶持本县建筑业企业晋升等级	新增一家一级企业，一家二级企业
效益	做大做强我县建筑业	提高我县建筑业产值	
	增加我县税收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1 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执行年限 2021, 预算资金 50 万元, 负责城区内道路及护栏维修。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50 万元
		时效目标	1 年
		
	产出	维护基础设施数量	维护道路面积 1000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500 平方米等
		维护基础设施合格率	100%
		
	效益	基础设施完好率, 带动城市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服务于各产业, 基础设施的完好能拉动各产业的经济增长
		基础设施完好率, 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基础设施完好率, 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1 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城区路灯电费		
概况	执行年限 2021, 预算资金 243 万元约 1720 盏城市路灯维护费用与电费支出。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243 万元
		时效目标	1 年
		
	产出	亮灯率	95%
		亮灯时长	11
		数量目标	1500
	效益	亮灯率	95%
		群众满意度	95%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建筑保护等费用		
概况	执行年限 2021 年，预算资金 15 万元，负责消防验收、建筑保护等费用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资金到位率	15 万元
		目标 2: 时效目标	1 年
		
	产出	目标 1: 专项业务完成率	100%
		目标 2: 专项业务完成合格率	100%
		
	效益	目标 1: 消防验收	为了建筑消防安全
		目标 2: 建筑保护	为了保存传统建筑
.....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1 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根据《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稳定住房消费支持刚性住房需求的若干意见》明政文[2015]66 号、明政文[2016]62 号文件精神，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对首次置业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和新建商业店面的购房人给予购买契税 100%的奖励；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者，在按揭贷款发放后或已全额付款的，按 15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购房时间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目前名儒御景、欧华大厦还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无法申请对应契税返还及奖励，经测算发放金额约为 900 万元，主要任务为在满足条件业主办理不动产权证后，依申请为业主发放契税返还及奖励。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900 万元

		时效目标	1 年
		
		为满足条件购房人发放奖励及补贴	依申请办理
	产出		
		
		群众满意度	100%
	效益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城市园林绿化管护		
概况	执行年限: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养护范围:城区公共绿地面积 182660.87 平方米, 行道树 3894 株。预算安排: 一年养护经费为 152.92 万元: 建立优质高效、管理规范的城市园林管理体系, 显著提高我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建设宜居明溪环境。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时效目标	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
		目标 2: 成本目标	公共绿地养护单价≤6.98 元/平方, 24.25 元/株 52.92 万元
		
	产出	目标 1: 数量目标	养护管理范围≥99%; 枯死率≤1%
		目标 2: 质量目标	养护管理质量良好
		
	效益	目标 1: 社会效益目标	为市民创造一个整洁、充满生机的绿地空间, 提供良好的人居、投资环境
		目标 2: 生态效益目标	城市绿地率超省级园林城市绿地率标准
目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99%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住建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7.41万元，比2019年增加6.4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业务费用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住建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2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额2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住建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